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警告處分書	
文號	109 北業二字第 002 號
受處分人	帛琉商帛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:53027***)
負責人	賀東麟(身分證字號:S101153***)
主旨	處警告乙次，並限於文到 7 日內向本關業務二組以書面辦理校正。
本案事實	本關於 108 年 4 月 23 日以北普業二字第 1081015958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辦理本 ( 108 ) 年度運輸業登記證校正，惟受處分人未於期限內辦理，本關復於同年 7 月 17 日以北普業二字第 1081029356 號函，請於同年 7 月 31 日前改正，惟迄今仍未辦理，核屬違反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運輸業完成登記後，由海關發給登記證，並應每兩年向海關辦理校正一次。登記證遺失時，應即申請補發。」當予依法論處。
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受處分人未於期限內辦理 108 年度運輸業登記證校正，違反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13 條，爰依據同辦法第 80 條之 1 轉據關稅法第 83 條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
備註	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照處分書背面所印格式，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關 ( 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21 號，郵遞區號：337 )，再由本關轉財政部。